

會計師查核報告簽章方式之探討： 司法與證券監理人員之看法

陳慧玲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班

張瑀珊*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顏信輝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收稿日：2011 年 6 月 11 日；接受日：2012 年 1 月 13 日

摘要

本文以問卷方式探討司法從業人員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對於不同簽證制度下，會計師應承擔之簽證責任，以了解我國目前所採行之雙簽制度、美國現存制度與我國會計師公會欲推行之單簽制度之會計師簽證責任是否存在差異；且我國於 1983 年起即於查核報告上揭示簽證會計師姓名，希冀能透過本文之結果，提供相關政策制定單位於查核報告上報導會計師姓名，是否能增加查核報告之信賴度與審計品質之依據。實證結果發現，司法從業人員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均認為，我國現行之雙簽制度與會計師公會欲推行之單簽制度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高於美國現制(僅事務所於查核報告簽章之制度)。亦即會計師只要於查核報告簽名，皆需承擔較高之簽證責任。而司法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亦均傾向我國應維持目前之雙簽制度，且雙簽制度下兩位簽證會計師對於查核報告應負之責任是有差異的，但差異並不大。另外，受測者均認為美國應於查核報告中報導會計師之姓名，不僅能增加查核報告之信賴度外，也能增加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

關鍵詞：會計師簽證制度、簽證責任、司法從業人員、證券監理從業人員

*通訊作者。電話：(02) 2621-5656 ext. 2594。電子信箱：ysc@mail.tku.edu.tw。作者由衷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委員之寶貴意見與建議。

Investigating Audit Partner Signature Styles on Audit Reports: Perspectives from Judiciary Practitioners and Securities Agents

Hui-Ling Chen

*Accounting Section,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Decision Making,
Tamkang University*

Yu-Shan Chang*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Tamkang University

Sin-Hui Ye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Tamkang University

Received 11 June 2011; accepted 13 January 2012

Abstract

This study surveys perceptions of how much accountability should be shouldered by audit partners when signing audit reports under different signature systems among both judiciary practitioners and securities regulatory agents. This study seeks to understand whether differences exist in auditor accountability among the dual signature system (currently adopted in Taiwan), the system currently adopted in the US (only endorsement of the audit firm is required) and the single signature system (promoted by the Taiwan CPA Association). It has been mandated since 1983 that audit reports include audit partners' signatures.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expected to provide regulatory agencies a basis on whether providing audit partner signatures in audit reports can improve the reliability and quality of audit reports.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audit partners have a higher share of accountability in either the single signature system or the dual signature system, compared to the system currently adopted in the US, implying that as long as an audit partner signs an audit report, the audit partner is already accountable for the reliability of the audit report. Furthermore, all the respondents tend to support continuance of the dual signature system and a slight differentiation of accountability between the two audit partners. Besides, they all suggest that the audit

* Corresponding author. Tel: (02) 2621-5656 ext. 2594. email: ysc@mail.tku.edu.tw.

partner signature system should be practiced in the US, as revealing audit partners' names on audit reports can increase not only the reliability of the reports but also the 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 of audit partners.

Keywords: Audit partner signature regulation; Audit accountability; Judiciary practitioners; Securities agents

壹、緒論

會計師查核報告為資本市場重要資訊之一，財報相關使用者進行投資決策判斷(如投資者)與責任歸屬判定(如司法與監理機關)時，均受到會計師查核報告影響甚大。近期，我國會計師公會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以下簡稱 PCAOB)均曾針對會計師是否應於查核報告中簽章，以及需要幾位會計師簽章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顯見不論國內外，對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現行簽章制度是否應加變革，均給予高度重視，且近年來國內外陸續發生數起重創資本市場之財報弊案(如美國安隆案(Enron)、世界通訊(WorldCom)、國內力霸案...等)，這些一連串的弊案導致社會大眾對會計師產生負面之評價，並使會計師簽證與法律責任之檢討聲浪受到關注¹，此亦提高了對會計師簽證與法律責任之要求(Reckers et al. 2007)。

國內會計師公會於 2010 年 3 月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力主應將目前之雙簽制度改為單簽制度，此擬議之導火線應為司法單位對力霸案涉案之兩位簽證會計師所應承擔之法律責任，形成未符會計師預期之不同判決。力霸案於 2007 年 1 月爆發，除金管會在極短的時間內決議撤銷兩名會計師簽證上市櫃公司的資格，引起會計師公會的同聲譴責外；法院對於力霸案簽證會計師之判決為：兩位替力霸集團進行財報簽證之會計師，一位坦承犯罪，一位雖始終否認犯行，但仍被法院認定為共犯，最後兩位會計師均被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遭判處有期徒刑²。此判決之合理性引起會計師實務界與法律從業者的震驚與感嘆(林志潔與林孝倫 2010)，並引起會計師實務界對於會計師「雙簽制度」改革之呼聲³。

在美國方面，現行美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只有會計師事務所之具名，而無報導簽證會計師個人之簽章。美國 PCAOB 於 2009 年 7 月 28 日公開提出擬議⁴，要求簽證會計師需於查核報告中簽名，以示對查核報告負責，此規範與 2002 年美國通過之企業改革法(Sarbanes-Oxley Act, SOX)，要求公司財務長(CFO)與執行長(CEO)需於公司財報簽名負責之意義相似，希望透過報導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以增加會計師之查核品質與投資人對於公司財報之信賴度。

基於前述背景可知，國內外會計界均對其現行之會計師簽章制度提出檢

¹ 本文所指之簽證與法律責任係指簽證會計師因為審計失敗所需面對之行政、民事與刑事責任。

² 臺北地方法院 2007 年度矚重訴字第 3 號判決。

³ 2010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舉行「廢止會計師查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報，需由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兩位會計師簽證」公聽會，主張副簽會計師只是接受會計師事務所之指派去簽名，平時沒有參與和客戶的溝通與討論，惟一旦發生公司財報不實，副簽會計師沒有參與查核工作也需要承擔簽證責任並不公允。

⁴ http://pcaobus.org/Rules/Rulemaking/Docket029/2009-07-28_Release_No_2009-005.pdf

討，但改革方向卻是不同的：我國會計師公會希望查核報告中改成只要一位會計師之簽章，以減少另一位會計師之責任；美國方面則希望於查核報告中增加原來並不需要之會計師姓名簽章，以增加簽證會計師之責任。故本文欲聚焦於比較臺灣現制所採用之雙簽會計師簽證制度、會計師公會提議之單簽會計師簽證制度與美國之現制(查核會計師姓名並未出現於查核報告中)此三種查核報告簽章方式，對會計師所應承擔之簽證責任與法律責任之可能影響進行探討。

而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之簽章制度可能令查核報告使用者，對會計師應承擔之簽證責任、法律責任，甚至應提供之查核品質產生不同看法，且藉由至今對於財務報表舞弊之案件審理可以觀之，臺灣對於會計師之查核責任判定及懲處案件相較歐美並不多見，惟司法與監理從業人員係企業失敗後，判定有無存在審計失敗之第一道門檻，故本文欲聚焦於我國司法與證券監理人員對不同會計師簽章制度下之簽證與法律責任之看法，特以司法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作為問卷受測者。

本研究採問卷方式蒐集司法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之意見，以期了解在不同簽章制度下，該等從業人員對會計師應承擔之法律與簽證責任的看法是否有所差異，並了解他們認為國內宜採行何種簽章制度。相信本研究結果於各界檢討現行之會計師簽章制度時，能提供實證證據以做為政策制定之參考。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如下：司法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均認為，不論雙簽或單簽制度下會計師所需承擔之簽證與法律責任，均較美國現制來得高，亦即查核報告有無會計師個人之簽章，會計師應負之相關責任是不同的。此外，兩群受測者均傾向我國應維持目前之雙簽制度(較不接受會計師公會擬變革之單簽制度建議)，主要之理由為，雙簽制度可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同時，受測者也認為美國應於查核報告上揭示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因為此變革除能增加查核報告使用者對查核報告之信賴度外，同時亦能增加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本研究另模擬力霸案之情境，以測試受測者前述態度之堅韌性，也獲得一致之發現。此外，在絕大多數之問項中，我國司法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均達到高度共識，並未具顯著差異。

本研究除本小節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論文結構外，第二小節為文獻探討，第三小節為研究設計，說明問卷內容與受試者資料，其次為研究結果，報導本研究之主要發現，最後為結論與限制。

貳、文獻探討

一、我國與美國現行會計師查核報告簽章制度之背景探討

相較於國際上多數國家採「單簽」簽證制度，我國自 1983 年起即採「雙簽」

簽證制度⁵，所謂雙簽制度係指查核報告中除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外，尚要求兩位簽證會計師須於查核報告中簽章，即明示簽證會計師之姓名。雙簽制度之功能在於透過兩位會計師之合作查核(副簽會計師額外複核主辦會計師之查核工作)⁶，以進一步完整的考量審計合約可能面臨之審計風險，使最終之審計風險可控制在容許範圍之內。而美國目前僅要求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明示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並未要求簽證會計師個人之姓名須出現於查核報告中。

我國會計師公會主張過去訂定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之立法考量，乃在於查核品質管制與保障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然而目前國內制度與環境已臻完備，是否仍有維持雙簽制度之必要性值得檢討，例如現行會計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如果簽證會計師發生過失，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國際上除臺灣與大陸採雙簽制度外，其餘國家皆採單簽制度，國內會計師公會認為應透過加強對會計師之管理、強調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加重會計師之簽證責任等制度面之改善來提升查核品質(例如，1999年相關考試法規已取消會計師檢覈制度、2007年會計師法也明定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證券交易法與會計師法均已明定會計師應負之法律責任...等)，會計師公會主張若僅是增加查核報告中之簽證會計師人數，對此並無助益，反而可能導致混淆責任。尤其審判力霸案之司法單位對副簽會計師之判刑反較主簽會計師為重，即突顯出雙簽制度之責任歸屬問題。

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27條關於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事務所應為每一案件指派主辦會計師，並訂定政策及程序以規範下列事項：(1)事務所應將主辦會計師及其職責，告知客戶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主要成員。(2)主辦會計師應有適當之專業能力、權限及時間，以執行其職務。(3)主辦會計師之責任應予明確界定，並使其充分了解。會計師公會主張，審計準則公報僅規範「主辦會計師」應付之職務與責任，未敘明另位簽證會計師是否也承擔相同簽證責任。公會主張副簽會計師只是接受會計師事務所之指派去簽名，平時沒有參與和客戶的溝通與討論，惟一旦發生公司財報不實，副簽會計師沒有參與查核工作也需要承擔簽證責任並不允。公會認為我國環境已趨於成熟，應由雙簽會計師簽證制度，改為單簽會計師簽證制度。

另外，歐盟於2006年通過新公司法第8號指令(the Revised Eighth Company

⁵ 1982年至1983年國內陸續發生寶隆、中信、九億等上市公司之財務危機，故財政部重新檢討會計師職能，且以提升經濟發展、降低審計風險與會計師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為目標，制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準則等相關法令規範，其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黃德芬與陳琇婷 2011)。

⁶ 實務上雖多將此兩位簽證會計師區分為「主簽」會計師與「副簽」會計師，但相關法規並無此正式區分。

Law Directive)⁷，一般又稱為法定審計指令(Statutory Audit Directive)，指令中第28條第1項明訂當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法定審計業務時，查核報告書應至少由代表該事務所進行查核作業之會計師之簽名⁸，若負責查核的會計師不只一位，則均可在查核報告上簽名，然簽證之法律責任仍由事務所承擔(陳文智 2008)。反觀美國現行查核報告尚未要求報導簽證會計師個人之姓名，但由於各界對於財報品質之要求日益提高，且2002年通過之企業改革法(SOX)，已要求公司財務長(CFO)與執行長(CEO)需於公司財報簽名負責，故美國 PCAOB 正擬議修改制度，要求簽證會計師亦須於查核報告中簽章，以期加重會計師簽證責任，進而有助提高財報簽證品質，此簽章制度之變革正在徵詢各界意見中。綜上可知，雖然國內外均對現行會計師簽章制度提出改革之建議，然方向卻迥然不同：我國會計師公會欲刪除第二位簽證會計師，而美國 PCAOB 之用意卻希望透過報導簽證會計師姓名而加重其簽證責任。也因此引發本研究之動機，探討在不同的會計師查核報告簽章方式下，會計師所應承擔之法律與簽證責任是否有所差異，以提供我國與美國相關實證證據之參考。

二、簽證會計師姓名之重要性

由於臺灣對會計師簽章制度之規範相對於歐美國家具有獨特性，促使許多研究者使用臺灣報導之簽證會計師姓名資料，進一步將審計品質之相關研究，從會計師事務所之探討延伸至會計師個人。Chi et al. (2009)使用會計師姓名資料探討會計師輪調制度實施後，會計師查核品質是否受到影響。該研究以2004年之公司半年報首次觀察實施會計師輪調之後，對於盈餘品質及投資人盈餘反應係數之影響，結果並未發現會計師輪調制度實施之後，公司盈餘品質有降低之趨勢。Chin and Chi (2009)分別以臺灣之主簽會計師(lead auditor)與副簽會計師(concurring auditor)之姓名計算產業專家，以觀察會計師之產業專家是否影響會計師對於財務報表重編發生之機率。結果發現審計品質較佳之產業專家更能降低重編發生之機率，且主辦會計師之審計品質優於副簽會計師。Chi et al. (2010)以會計師之姓名計算個別會計師對於受查客戶之經濟依賴程度，將事務所之經濟依賴程度延伸至會計師個人，結果並未發現會計師會因為經濟因素而傷害審計品質。

惟前述各研究並未探討加註會計師姓名之簽章與否，會計師對查核報告所應負擔之簽證或法律責任是否有所差異，且過去研究多採檔案資料法，根據相

⁷ Directive 2006/4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May 2006, 2006 O.J. (L157) 87.

⁸ 惟當公開簽名有立即且重大危及個人安全者，得不公開該會計師之簽名，但無論何種情況，應對主管機關通知該進行查核作業之會計師的身分。

關替代變數之衡量，例如：裁決性應計數(Frankel et al. 2002; Myers et al. 2003; Ghosh and Moon 2005; 李建然與陳政芳 2004; 李建然與林秀鳳 2007)與盈餘反應係數(earnings response coefficient, ERC) (Teoh and Wong 1993; Ghosh and Moon 2005; Chi et al. 2009)...等來推論對審計品質之影響。故本研究將藉由我國特有之審計環境(實施雙簽制度且將簽證會計師姓名報導於查核報告中)來探討，在不同的會計師簽證制度下，簽證會計師姓名之揭露與否與揭露方式，是否會影響到會計師查核報告或財報使用者對審計品質與會計師應負責任的看法。

李建然與陳政芳(2004)指出，在美國的環境下，會計師個人利益與事務所整體利益幾乎視為完全一致。但在臺灣目前的環境下，會計師與事務所整體的利益，不一定會完全一致。且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損害發生者，須負賠償責任，亦即，國內審計風險之承擔在於簽證會計師個人，而非會計師事務所整體。因此，針對我國獨特之審計環境探討簽證會計師之簽證責任更形重要。另外，美國 PCAOB 於 2009 年 7 月 28 日提出欲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上報導簽證會計師姓名之想法，希望透過此規範降低財報不實之案件，並加強會計師之查核品質，同時也能增加投資人對於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信賴程度。故本研究也分析國內受試者對美國目前所擬議欲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報導簽證會計姓名之看法，以回應並比較國內會計師公會與美國 PCAOB 對會計師簽證制度之改革建議。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探討證券監理從業人員與司法從業人員對於會計師簽證制度之看法，以瞭解扮演查核報告監督角色之使用者在不同簽證制度下對於簽證會計師應負簽證與法律責任之觀點，並探索其對會計師雙簽制度廢存之看法與理由，另外亦將美國現行制度納入一併進行分析，以作為我國是否廢除會計師雙簽制度之參考。為達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法蒐集相關資料，最後，將蒐集之資訊加以篩選，並系統性的整合與分析，以獲得合理的結論。

一、受試者與施測程序

本研究問卷之發放係透過聯繫受測單位特定人員，請其代為將問卷發給其他同事，並確保獨立作答。受測對象包括「司法從業人員」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兩大群組：第一群「司法從業人員」刪除遺漏值後共有 71 個有效樣本，其來自於國內四個法院之法官(21 位)、檢查官(2 位)、檢查事務官(1 位)與司法

事務官(46位)。第二群「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刪除遺漏值後共有66個有效樣本，則來自於金管會證期局(36位)、臺灣證券交易所(9位)與臺灣期貨交易所(21位)。樣本篩選過程如表1所列。

表1 樣本篩選表

| | 司法從業人員 | 證券監理從業人員 |
|-------------|--------|----------|
| 發放問卷數(A) | 110 | 80 |
| 回收份數(B) | 73 | 72 |
| 回收率(B/A) | 66.36% | 90% |
| 刪除：填寫不完整之間卷 | (2) | (6) |
| 最終有效樣本數(C) | 71 | 66 |
| 有效樣本率(C/B) | 97.26% | 91.67% |

二、問卷設計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式，問卷分為三部份，分別為：背景說明、問項與基本資料。以下簡要說明問卷內容(詳細問卷請詳附錄)：

(一) 問卷背景說明

問卷第一部份提供背景說明，以使受測者更了解研究議題之相關背景並定義出本研究之三種會計師簽章制度。

A制度：我國目前之雙簽制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上有會計師事務所及兩位簽證會計師之簽章。

B制度：美國目前制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上僅有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會計師簽章不出現於查核報告中。

C制度：我國會計師公會提倡之單簽制度—會計師公會力促廢除雙簽制度，改採單簽制度，亦即會計師查核報告除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外只需一位會計師簽章。

此外，本部份也以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為範例，列舉出三種制度下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簽章格式供受測者參考。

(二) 問卷問項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5個構面共十三題問項，以瞭解受測者在不同簽證制度下對各相關構面之看法。本研究問項多採李克特七點量表，下列簡述各構面欲探討之事項。

1. 不同簽章制度下，簽證會計師其簽證責任之比較。
2. 不同簽章制度下，於財務危機發生時簽證會計師法律責任之比較。

3. 對現行簽章制度擬議改革之認同程度。
4. 查核報告中是否應有簽證會計師簽章與是否仍需維持兩位會計師簽章之理由。
5. 模擬力霸案簽證會計師之主張，捕捉受測者對簽證會計師主張之認同度。

(三) 基本資料

此部份主要係在於瞭解受測者之性別及工作年資，司法從業人員則另外詢問其是否曾經參與/協助關於會計師法律責任訴訟之案件及是否修習過財務及會計相關課程，以瞭解其是否具有基本之會計專業知識與審理經驗；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則另外詢問其審閱會計師查核報告或公司財務報表之年數⁹。

三、受試者基本資料與對問卷之看法

由表2可知，在填寫困難度與問卷清晰度方面(1-7之7點量表衡量，數值越大越代表問卷填寫容易與問卷清晰)，兩題之相關平均值在司法從業人員組分別為3.380與4.000；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則分別為4.167與4.545。顯示整體而言，受測者認為本問卷內容之表達與難度僅達中度。在工作經驗方面，證券監理從業人員之平均年資(6.6年)高於司法從業人員(3.75年)，兩組受測者一致高度肯定財報與查核報告均為投資決策之重要參考。

在尚未填答此問卷時，受試者是否了解我國現行採取之雙簽制度？結果發現司法從業人員並不如證券監理從業人員來的清楚，前者只有29.6%的受試者知道我國簽證制度目前係採雙簽制度；反之，證券監理從業人員高達95.5%對現狀表示知悉。司法從業人員曾修習財務及會計相關課程之比例也未達半數(僅為45%)。此外，只有7%的人(5位)司法從業人員受試者曾經參與/協助關於會計師法律責任訴訟之案件，且共只處理過5件，顯示我國過去因為財報舞弊案

⁹ 本研究進一步藉由迴歸分析，以瞭解受測者之基本資料對重要問題結果之影響。證券監理人員結果顯示，當查核報告為重要投資參考資訊時，受測者認為雙簽下每一位簽證會計之簽證責任高於僅事務所簽章之簽證會計師。而當證券監理人員工作年資(審閱查核報告或公司財報經驗)愈長時，其認為僅事務所簽章之簽證會計師簽證責任高於單簽之簽證會計簽證責任。知道我國查核報告為雙簽制度者，其認為單簽之簽證會計師簽證責任高於僅事務所簽章之簽證會計師。另外，當投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且被提起訴訟時，男性受測者覺得在雙簽制度下，事務所相較於簽證會計師應承擔較重的法律責任。而審閱查核報告或公司財報經驗愈長者，則認為在事務所簽章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承擔較重法律責任。司法從業人員結果顯示，當其曾修習過財務及會計相關課程時，司法從業人員認為僅事務所簽章之簽證會計師簽證責任高於雙簽下每一位簽證會計師。而當司法從業人員曾經參與/協助關於會計師法律責任訴訟之案件時，其認為僅事務所簽章之簽證會計師(雙簽下每一位簽證會計)之簽證責任高於單簽之簽證會計師簽證責任。另外，當投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且被提起訴訟時，有修過會計相關課程者認為在雙簽制度下，事務所相較於簽證會計師應承擔較重的法律責任。

件，而遭受審判之簽證會計師可能案件不多。

肆、研究結果

本節將分就以下角度說明研究結果：

一、不同簽章制度下，簽證會計師之簽證責任比較

表 3 中前 3 問項，主在檢測臺灣現行之雙簽制度(A 制)、會計師公會擬議之單簽制度(C 制)與美國現制(查核會計師姓名並未出現於查核報告中，B 制)下，受測者對三種不同會計師簽證制度所產生之會計師簽證責任的看法與比較。

我國雙簽制度與美國制度之比較，由單一樣本 t 檢定結果可知，「司法從業人員」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兩者均認為，我國雙簽制度下之每一位簽證會計師應負的簽證責任較美國現制來得高(平均數分別為 5.831 與 5.394)，且均顯著的高於認為此兩制度之會計師簽證責任相同值 4 ($t = 8.908, p < 0.000$; $t = 5.997, p < 0.000$)，亦即，兩群受測者均認為有報導兩位簽證會計師姓名之雙簽制度，會計師所應負之簽證責任高於查核報告中僅顯示事務所名稱之制度。

另外，兩組受測者亦均認為在會計師公會提議之單簽制度下，會計師應負的簽證責任亦較美國現制來得高(司法人員平均數為 6.000, $t = 11.078, p < 0.000$; 證券監理人員平均數為 4.530, $t = 2.097, p = 0.040$)。由上述兩結果發現，只要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簽章(不論是一位還是兩位)，都比未於查核報告中簽章應負較高之簽證責任。此發現與美國 2002 年通過之企業改革法 (Sarbanes-Oxley Act, SOX)，要求公司財務長(CFO)與執行長(CEO)需對公司財報允當性之聲明進行簽名負責，可加重財務長與執行長責任之論點，方向一致。

而在比較我國現行之雙簽制度與會計師公會提議之單簽制度方面，兩組受測者均認為雙簽制度下每一位簽證會計師應負的簽證責任較單簽下之簽證會計師來的高(平均數分別為 4.887 與 4.924)¹⁰，且均達顯著水準($t = 3.617, p = 0.001$; $t = 3.919, p < 0.000$)。由此可知，受測者不但認為查核報告中會計師是否簽章對其應負之簽證責任有影響外，簽章會計師人數之多寡與簽證會計師整體所應負之簽證責任亦有所不同。

¹⁰ 目前我國正式法規並未明確認定與提出主簽會計師與副簽會計師之說法或責任歸屬，故本文為避免受測者因為「主簽會計師」與「副簽會計師」之用語，而認定主簽會計師應較副簽會計師承擔較高之簽證責任，故以甲會計師與乙會計師進行替代。故本文所述之「雙簽制度與單簽制度何種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較高」，係指「單簽制度下甲會計師之責任」vs.「雙簽制度下甲會計師或乙會計師之責任」(亦即雙簽制度下每一位簽證會計師)。惟法規上非明確之定義，使問卷設計上無法明確標示為主簽或副簽會計師，將可能造成推論上之限制。

表2 敘述性統計

| | 司法從業人員 | | | | | | | 證券監理從業人員 | | | | | | |
|----------------------------------|------------------|-------|-------|--------|-------|-------|------------------|----------------|----------------|----------------|----------------|----------------|----------------|----------------|
| | (n=71) | | | | | | | (n=66) | | | | | | |
| | 平均數 (標準差) | 中位數 | 最小值 | 最大值 | 第一分位 | 第四分位 | 平均數 (標準差) | 中位數 | 最小值 | 最大值 | 第一分位 | 第四分位 | 分位 | 分位 |
| 是否已知道我國公 開發行公司之查核 | 0.296 (0.460) | 0.000 | 0.000 | 1.000 | 0.000 | 1.000 | 0.955 (0.210) | 1.000 | 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報告採雙簽制度 | | | | | | | | | | | | | | |
| 性別 (1：男；0：女) | 0.440 (0.499) | 0.000 | 0.000 | 1.000 | 0.000 | 1.000 | 0.350 (0.480) | 0.000 | 0.000 | 1.000 | 0.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工作總年資(年) | 3.751 (4.566) | 2.000 | 0.083 | 30.000 | 1.330 | 4.500 | 6.608 (5.254) | 5.167 | 0.000 | 20.000 | 3.042 | 10.000 | | |
| 審閱會計師查核報 告或公司財務報表 |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 | | | | | | | | | | | |
| 曾經參與/協助關 於會計師法律責任 | 0.070 (0.258) | 0.000 | 0.000 | 1.000 | 0.000 | 0.000 | — | — | — | — | — | — | — | — |
| 訴訟之案件 (0：無；1：有) | | | | | | | | | | | | | | |
| 修習過財務及會計 相關課程 | 0.450 (0.501) | 0.000 | 0.000 | 1.000 | 0.000 | 1.000 | — ^a | — ^a | — ^a | — ^a | — ^a | — ^a | — ^a | — ^a |
| 財報為重要投資參 考依據 (7：重要；1：不重要) | 6.085 (1.262) | 7.000 | 2.000 | 7.000 | 6.000 | 7.000 | 5.667 (1.450) | 6.000 | 1.000 | 7.000 | 5.000 | 7.000 | | |
| 查核報告為投資參 考依據 (7：重要；1：不重要) | 5.887 (1.337) | 6.000 | 2.000 | 7.000 | 5.000 | 7.000 | 5.530 (1.571) | 6.000 | 1.000 | 7.000 | 5.000 | 7.000 | | |
| 本問卷是否易於填 寫 (7：容易；1：困難) | 3.380 (1.418) | 3.000 | 1.000 | 7.000 | 2.000 | 4.000 | 4.167 (1.679) | 4.000 | 1.000 | 7.000 | 3.000 | 6.000 | | |
| 本問卷是否易於清 晰易懂 (7：清晰易懂；1：難懂) | 4.000 (1.577) | 4.000 | 1.000 | 7.000 | 3.000 | 5.000 | 4.545 (1.541) | 4.500 | 1.000 | 7.000 | 4.000 | 6.000 | | |

a：證券監理從業人員樣本群來自於金管會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均具有專業之會計與財務背景，故問卷基本資料中未詢問此項目。

雖然司法從業人員與證券監理人員於前三題項態度之方向係一致的，均認為我國雙簽制度責任高於美國制度，而單簽制度責任亦高於美國制度，另外雙簽制度又高於單簽制度。但在單簽制度與美國現制比較上，兩群受測者之態度強度是有顯著差異($t = 4.781$, $p < 0.000$)，由平均數可發現，司法從業人員較證券監理人員更偏向認為單簽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較美國現制負較高之簽證責任(平均數 $6.000 > 4.530$)，故從我國司法從業人員之角度而言，美國擬議於查核報告中要求會計師簽章，確實有助提高會計師之簽證責任。

前述分析係不同簽章制度下之成對比較，而表 3 中之 4~6 問項，則詢問受測者分別於三種制度下，對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高低的看法。

根據此 3 問項之平均數可知，不論是司法從業人員或是證券監理人員均認為，會計師於雙簽制度下所應負之簽證責任最高、其次是單簽制度，美國現制下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最低(司法從業人員：雙簽 $5.690 >$ 單簽 $5.648 >$ 美國現制 3.296 ；證券監理人員：雙簽 $6.015 >$ 單簽 $5.864 >$ 美國現制 4.379)，此發現與前述 1-3 問項之方向相同(雙簽責任大於美國制度責任；單簽責任大於美國責任責任；雙簽責任大於單簽責任)。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兩組受測者對三制度會計師簽證責任看法之排序是相同的，但整體而言證券監理人員較司法從業人員，更認為會計師應負較高之簽證責任，尤其在美國現制下，兩組之態度達顯著差異($t = -3.202$, $p = 0.002$)，司法從業人員認為會計師應負之責任(3.296)甚至低於 7 點量表之中位數 4，此可能係因為會計師沒有於查核報告中簽章，所以司法人員認為應由事務所(而非會計師)負主要責任。由前述受測者基本資料顯示，司法人員在會計與審計方面之知識與經驗，相對於證券監理人員是相對較欠缺的，所以他們可能僅由法律層面來解釋此問題：有於查核報告上簽章者，應對該文件負較高之責任。

某些反對美國現制進行改革之論點指出，會計師雖然沒有在查核報告中簽章，但實質上會計師也會在其他資料簽章，因此是否在查核報告中簽章並無實際意義。但由本研究表 3 中問項 7 顯示，兩組受測者均認為，簽證會計師簽名於查核報告內其簽證責任較於查核報告以外的適當位置表達時來得高(平均數分別 5.296 與 5.288)，因此要求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簽章並非沒有實質意義，至少在簽證責任方面是會加重的。

整體而言，有關簽證責任之發現如下：受測者均認為會計師有無於查核報告中簽章是一項攸關資訊，有會計師個人簽章相較於無簽章時，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較高，兩位會計師簽章下應負之簽證責任又高於只有一位簽章時¹¹。

¹¹ 本文以刑事責任之觀點，加以說明兩位會計師簽章下應負之簽證責任又高於只有一位會計師簽章，分兩點說明如下：(a)雙簽制度下，使每一位簽證會計師之可歸責性提高一亦即單簽制度下，簽證會計師造成之審計失敗，發生之原因可能為故意、過失與疏忽，其可歸責性相對較低；然而雙簽制度之下有兩位簽證會計師負責查核與複核，若其他狀況不變下，兩位簽證會計師發生相同

此外，在提升簽證責任方面，會計師於其他地方簽章，是無法取代於查核報告中簽章。

二、不同簽章制度下，於財務危機時簽證會計師法律責任之比較

表4之結果主要是在討論，在不同簽章制度下，若投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並被提起訴訟，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何者應承擔較重之法律責任。

由表中第1與4問項結果可知，不論是司法從業人員或是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均認為，只要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簽章時(不論雙簽或單簽)，則簽證會計師個人相較於會計師事務所，更應承擔較重之法律責任(司法人員平均數：3.408、3.620；證券監理人員：3.106、2.985，均顯著小於4)。而問項3之結果則顯示，在美國現制下，當企業發生財務危機被提起訴訟時，兩組受測者均偏向事務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相對於簽證會計師應較重(司法人員平均數：5.056；證券監理人員：4.758，均顯著大於4)。此發現支持會計師是否在查核報告中簽章，不僅與外界認定其應負之簽證責任有關，若在企業發生財務危機被提起訴訟時，會計師個人與事務所間應負擔之相對法律責任，也會因為是否在查核報告中簽章具有顯著差異。此外，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在表4之1、3、4題問項之平均數均低於司法從業人員，顯示不論在哪種簽章制度下，證券監理從業人員認為簽證會計師相較於事務所應負之法律責任，均比司法從業人員認定的重(惟二者平均數之差異僅在單簽制度下達顯著水準)。

會計師應承擔較重之責任(兩組平均數分別為4.197與4.348，均顯著大於4)，然而，雖然平均數均顯著異於認為甲、乙簽證責任無差異之值4，但其實差距不大。換言之，雖然司法或是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均認為兩位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不同(甲簽證會計師需負較大的簽證責任)，但受測者認為甲與乙兩位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並沒有很大的差異。此與實務界認為兩位簽會計師之簽證責任應不同之看法，可能有所落差。

之審計失敗，則會提高其可歸責性。(b)雙簽制度下，社會期待較高—雙簽制度有兩位簽證會計師負責該公司之查核，財報使用人應對雙簽制度下之查核品質賦予較高之期待，亦即雙簽制度下若與單簽制度犯相同之錯誤與疏失，則雙簽制度形同虛設，也無須另一位簽證會計師之複核。在簽證與法律責任之判定上，如同法律對於一般人毆打一般人與警察毆打一般人給予之刑責不同即是，社會對於警察維護正義之期待較高，如同對於雙簽制度之下應給予財報使用人較高查核品質一般。

表3 不同會計師簽章制度下簽證會計師責任之比較

| 問項 | 司法從業人員 (n=71) | | | 證券監理從業人員 (n=66) | | | 獨立樣本 t檢定 t值(p值) | |
|---|------------------|-----------------------|--|--------------------|-----------------------|-----------------------|-----------------------|--|
| | 平均數 (標準差) | 單一样本 t檢定 t值(p值) | | 平均數 (標準差) | 單一样本 t檢定 t值(p值) | | | |
| | | | | | | | | |
| 1.雙簽制度與美國現制何種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較高(7：雙簽制度較高；4：兩制 度相同；1：美國現制較高)(問卷問項 2) | 5.831 (1.732) | 8.908 *** (0.000) | | 5.394 (1.888) | 5.997 *** (0.000) | 1.409 (0.161) | | |
| 2.單簽制度與美國現制何種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較高(7：單簽制度較高；4：兩制 度相同；1：美國現制較高)(問卷問項 3) | 6.000 (1.521) | 11.078 *** (0.000) | | 4.530 (2.055) | 2.097 ** (0.040) | 4.781 *** (0.000) | | |
| 3.雙簽制度與單簽制度何種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較高(7：雙簽制度較高；4：兩制 度相同；1：單簽制度較高)(問卷問項 4) | 4.887 (2.067) | 3.617 *** (0.001) | | 4.924 (1.916) | 3.919 *** (0.000) | -0.108 (0.914) | | |
| 4.雙簽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7：應 負之簽證責任高；1：應負之簽證責任低)(問卷 問項 6A) | 5.690 (1.489) | 9.565 *** (0.000) | | 6.015 (1.420) | 11.533 *** (0.000) | -1.308 (0.193) | | |
| 5.美國現制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7：應 負之簽證責任高；1：應負之簽證責任低)(問卷 問項 6B) | 3.296 (1.839) | -3.226 *** (0.002) | | 4.379 (2.118) | 1.453 (0.151) | -3.202 *** (0.002) | | |
| 6.單簽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7：應 負之簽證責任高；1：應負之簽證責任低)(問卷 問項 6C) | 5.648 (1.494) | 9.295 *** (0.000) | | 5.864 (1.538) | 9.844 *** (0.000) | -0.832 (0.407) | | |
| 7.簽證會計師姓名在查核報告以外的適當位置 (如：財務報表附註)表達，與在查核報告內表 達，何種表達方式之簽證責任較高(7：簽名於 查核報告內之責任較高；4：兩方式責任相同； 1：揭露於查核報告外之責任較高)(問卷問項 7) | 5.296 (1.800) | 6.066 *** (0.000) | | 5.288 (1.476) | 7.091 *** (0.000) | 0.028 (0.978) | | |

註：***代表達 1%顯著水準，**代表達 5%顯著水準，*代表達 10%顯著水準。

另外在此構面本研究進一步探討，財務危機發生時，會計師個人聲譽是否會影響使用者對財務報表查核品質的看法。由表4第5項發現，兩群受測者均認為，同一會計師事務所下，不同會計師之個人聲譽，會顯著的影響使用者對財務報表查核品質的看法(平均數分別5.549與5.515， $t = 10.434$ 與 7.883 ， $p < 0.000$)，且兩者之看法不具有顯著差異。因此，除了簽證責任與法律責任之考量外，直接在查核報告中顯示會計師之姓名，對財報使用者而言係有實質意義的，因為如果僅如美國現制未將會計師姓名表達於查核報告，使用者對財報查核品質之確認，將減少一個重要之參考資訊，此也呼應美國擬議改革之必要性。

表4 不同會計師簽章制度下財務危機時簽證會計師法律責任之比較

| | 司法從業人員 | | 證券監理從業人員 | | 獨立樣本 t 檢定 t 值(p 值) | |
|--|------------------|--------------------------|------------------|--------------------------|--------------------------|--|
| | (n=71) | | (n=66) | | | |
| | 平均數 (標準差) | 單一樣本 t 檢定 t 值(p 值) | 平均數 (標準差) | 單一樣本 t 檢定 t 值(p 值) | | |
| 1.雙簽制度下，若投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並被提起訴訟，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何者應承擔較重之法律責任(7：事務所責任較重；4：一樣重；1：簽證會計師責任較重) (問卷問項5-1) | 3.408 (1.661) | -3.001 *** (0.004) | 3.106 (1.479) | -4.909 *** (0.000) | 1.127 (0.262) | |
| 2.雙簽制度下，兩位簽證會計師何者應承擔較重之法律責任(7：甲會計師責任較重；4：一樣重；1：乙會計師責任較重) (問卷問項5-2) | 4.197 (0.729) | 2.278 ** (0.026) | 4.348 (1.000) | 2.831 *** (0.006) | 1.017 (0.311) | |
| 3.美國現制下，若投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並被提起訴訟，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何者應承擔較重之法律責任(7：事務所責任較重；4：一樣重；1：簽證會計師責任較重) (問卷問項5-3) | 5.056 (2.110) | 4.218 *** (0.000) | 4.758 (1.646) | 3.739 *** (0.000) | 0.919 (0.360) | |
| 4.單簽制度下，若投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並被提起訴訟，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何者應承擔較重之法律責任(7：事務所責任較重；4：一樣重；1：簽證會計師責任較重) (問卷問項5-4) | 3.620 (1.668) | -1.921 * (0.059) | 2.985 (1.554) | -5.307 *** (0.000) | 2.306** (0.023) | |
| 5.同一會計師事務所下，不同會計師之個人聲譽，是否會影響使用者對財務報表查核品質的看法(7：受極大影響；1：完全不受影響) (問卷問項8) | 5.549 (1.251) | 10.434 *** (0.000) | 5.515 (1.561) | 7.883 *** (0.000) | 0.141 (0.888) | |

註：***代表達1%顯著水準，**代表達5%顯著水準，*代表達10%顯著水準。

三、對現行簽章制度擬議改革之認同程度

表 5 之第 1、2 問項分別詢問受測者是否同意國內與美國會計師簽章制度之改革。問項 1 中兩組之平均數均顯著低於 4 (分別為 3.127 與 3.106)，代表司法與證券監理人員均不認同會計師公會所提之將我國簽證制度由雙簽制度朝單簽制度改革之建議。相反的，問項 2 中兩組之平均數均顯著高於 4 (分別為 5.887 與 5.773)，代表司法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均認同美國 PCAOB 之提議，贊同查核報告中需增加會計師之簽章。兩組受試者對此二變革之看法十分一致(兩組平均數之差異，在兩問項下均未達顯著水準)，均支持能加重簽證會計師簽證與法律責任之簽章方式。

表 5 對簽章制度變革擬議認同程度之比較

| | 司法從業人員 | | 證券監理從業人員 | | 獨立樣本 t 檢定 t 值(p 值) |
|--|------------------|--------------------------|------------------|--------------------------|--------------------------|
| | (n=71) | | (n=66) | | |
| | 平均數 (標準差) | 單一樣本 t 檢定 t 值(p 值) | 平均數 (標準差) | 單一樣本 t 檢定 t 值(p 值) | |
| 1.是否認同我國廢除目前之雙簽制度，改採單簽制度(7：非常認同；1：非常不認同)(問卷問項 11) | 3.127 (1.621) | -4.540*** (0.000) | 3.106 (1.986) | -3.658*** (0.001) | 0.067 (0.947) |
| 2.是否認同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PCAOB)之擬議，除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外，查核報告中尚應報導簽證會計師之簽章(7：非常認同；1：非常不認同)(問卷問項 12) | 5.887 (1.225) | 12.979 *** (0.000) | 5.773 (1.455) | 9.899*** (0.000) | 0.497 (0.620) |

註：***代表達 1% 顯著水準，**代表達 5% 顯著水準，*代表達 10% 顯著水準。

四、查核報告中是否應有簽證會計師簽章與是否仍需維持兩位會計師簽章之正反理由

由前述分析可知，整體而言兩組受測者係支持查核報告中會計師應該簽章，以及應維持雙簽制度。表 6 與表 7 分別顯示受測者支持前述態度之理由。

由表 6 得知，100% 的司法從業人員受測者皆認同查核報告應有簽證會計師之簽章，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則有 97% 受測者認同查核報告應有簽證會計師之簽章。而由本研究列舉之理由分析可知，司法從業人員最肯定之理由排序為：可提高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可釐清簽證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可提高對財務報表之信賴度、可提高會計師個人的透明度、可提高審計品質、可提高對投資人的保障。因此，司法人員之所以贊成簽證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中簽章之主要理由

仍在前兩項與「責任」方面有關之考量(分別獲 81.7%及 76.1%受測者認同)，至於對審計品質與對投資人保障之提高的考量，則未獲一半以上受試者認同。

在證券監理從業人員方面，前 2 名排序如同司法人員般，但「可提高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獲得高達 90.9%之認同，與第 2 名「可釐清簽證會計師之法律責任」(59.1%)之差距頗大，表示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其實更重視簽章制度對會計師責任感方面之影響，至於「可提高對投資人的保障」如同司法人員之態度般，均排序為最後，因此會計師公會認為，雙簽制度目的之一在於提高對投資人保障之論述，似不被司法從業人員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所認同。

表 6 會計師查核報告應有簽證會計師簽章之正反理由比較

| 理由 | 司法從業人員 (n=71) | | 證券監理從業人員 (n=66) | |
|---|------------------|-----|--------------------|-----|
| | 百分比 | 重要性 | 百分比 | 重要性 |
| 認同 | 100.0% | | 97.0% | |
| 理由 1：可提高審計品質 | 46.5% | 5 | 36.4% | 4 |
| 理由 2：可提高對投資人的保障 | 31.0% | 6 | 24.2% | 6 |
| 理由 3：可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 | 81.7% | 1 | 90.9% | 1 |
| 理由 4：可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透明度 | 49.3% | 4 | 43.9% | 3 |
| 理由 5：可釐清簽證會計師之法律責任 | 76.1% | 2 | 59.1% | 2 |
| 理由 6：可提高對財務報表之信賴度 | 56.3% | 3 | 31.8% | 5 |
| 理由 7：其他 | 4.2% | 7 | 1.5% | 7 |
| 不認同 | 0.0% | | 3.0% | |
| 理由 1：美國目前制度僅報導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 0.0% | — | 1.5% | 7 |
| 理由 2：即使無報導於查核報告內，仍可藉由 其他管道得知簽證會計師之姓名 | 0.0% | — | 3.0% | 1 |
| 理由 3：無助於提高對財務報表之信賴度 | 0.0% | — | 3.0% | 1 |
| 理由 4：無助於釐清簽證會計師之法律責任 | 0.0% | — | 3.0% | 1 |
| 理由 5：無助於提高審計品質 | 0.0% | — | 3.0% | 1 |
| 理由 6：無助於提高對投資人的保障 | 0.0% | — | 3.0% | 1 |
| 理由 7：無助於提高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 | 0.0% | — | 3.0% | 1 |
| 理由 8：無助於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透明度 | 0.0% | — | 1.5% | 7 |
| 理由 9：其他 | 0.0% | — | 0.0% | 9 |

註：各理由之百分比衡量方式為「各選項得到的總次數/問卷份數」

表 7 則是探討查核報告中除事務所之名稱外，是否仍需維持兩位會計師之簽章及其可能之理由。結果顯示：69%的司法從業人員與 71.2%證券監理從業

人員認為仍需維持兩位會計師之簽章，比例十分接近。而由表中認同的理由分析可知，司法從業人員受測者認為，「可提高對財務報表之信賴度」(百分比49.3%)是最重要的理由，而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則以「可提高審計品質」(百分比53.0%)為首要考量。由排序結果彙總可知，多數人還是認為，兩位會計師簽證較能提高審計品質，進而提高財務報表的信賴度，並可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至於「可提高對投資人的保障」此理由仍是最不重要的。

至於不認同由兩位會計師共同簽證的百分比分別為31%及28.2%，主要理由為「兩位會計師簽章並無助於提高審計品質」及「無助於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可能原因為，目前我國已採雙簽制度多年，但近年國內重大財務弊案仍頻傳，造成部份受測者對此制度之實質效果產生懷疑之態度。

表7 維持兩位會計師之簽章之正反理由比較

| 理由 | 司法從業人員 (n=71) | | 證券監理從業人員 (n=66) | |
|------------------------------|------------------|-----|--------------------|-----|
| | 百分比 | 重要性 | 百分比 | 重要性 |
| 認同 | 69.0% | | 71.2% | |
| 理由1：可提高審計品質 | 39.4% | 2 | 53.0% | 1 |
| 理由2：可提高對投資人的保障 | 35.2% | 3 | 28.8% | 4 |
| 理由3：可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 | 35.2% | 3 | 47.0% | 2 |
| 理由4：可提高對財務報表之信賴度 | 49.3% | 1 | 33.3% | 3 |
| 理由5：其他 | 5.6% | 5 | 6.1% | 5 |
| 不認同 | 31.0% | | 28.2% | |
| 理由1：兩位會計師簽章並無助於提高審計品質 | 14.1% | 2 | 22.7% | 1 |
| 理由2：兩位會計師簽章並無助於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 | 19.7% | 1 | 16.7% | 2 |
| 理由3：兩位會計師簽章並無助於提高對投資人的保障 | 8.5% | 4 | 12.1% | 3 |
| 理由4：兩位會計師簽章並無助於提高對財務報表之信賴度 | 9.9% | 3 | 7.6% | 4 |
| 理由5：其他 | 1.4% | 5 | 1.5% | 5 |

註：各理由百分比衡量方式為「各選項得到的總次數/問卷份數」

五、模擬力霸案簽證會計師之主張，捕捉受測者對簽證會計師主張之認同度

本研究另以力霸案之會計師論述為例，設計問項驗證前述發現之堅韌性(robustness)，個案中乙會計師之論述為「因其並不知情甲簽證會計師與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協商，且其僅執行包括複核主辦會計師初步查核結論的財務報

告、聽取主辦會計師對於重大交易事項所做專業判斷的合理說明，以及複核是否與公告申報檢查表相符等，故不需負擔法律責任」，由表8的分析結果可知，兩群受測者均不認同此論點(平均數分別 2.465 與 2.000， $t = -8.030$ 與 -12.059 ， $p < 0.000$)，且亦均認為其應負擔簽證責任(平均數分別 5.845 與 6.015， $t = 12.557$ 與 11.622 ， $p < 0.000$)，此結果亦可與表3與表4結果相呼應，亦即，只要會計師姓名於查核報告中出現，其就應承擔簽證責任及法律責任，而不論其為主簽或是副簽會計師皆同。

另外，多數受測者仍覺得個案中之甲會計師應負較重之簽證責任(平均數分別為 4.986 與 4.803)，此結果亦可與表4問項2之結果相呼應，通常「主簽會計師」應負較重之簽證責任。司法從業人員與證券監理人員在這3項之看法均十分一致，平均數差異並未達 5% 之顯著水準。

表8 受試者對力霸案簽證會計師主張之認同度比較

| 問項 | 司法從業人員 (n=71) | | 證券監理從業人員 (n=66) | | 獨立樣本 t 檢定 t 值(p 值) |
|---|------------------|--------------------------|--------------------|--------------------------|--------------------------|
| | 平均數 (標準差) | 單一樣本 t 檢定 t 值(p 值) | 平均數 (標準差) | 單一樣本 t 檢定 t 值(p 值) | |
| | | | | | |
| 1.是否認同個案中乙簽證會 計師所作之論述(7：非常認 同；1：非常不認同)(問項 13-1) | 2.465 (1.611) | -8.030 *** (0.000) | 2.000 (1.347) | -12.059 *** (0.000) | 1.825* (0.070) |
| 2.個案中乙簽證會計師是否 需承擔簽證責任(7：需承擔 簽證責任；1：無需承擔簽 證責任)(問項 13-2) | 5.845 (1.238) | 12.557 *** (0.000) | 6.015 (1.409) | 11.622 *** (0.000) | -0.748 (0.456) |
| 3.個案中甲、乙兩位簽證會 計師誰應負較重之簽證責 任(7：甲會計師責任較重； 4：一樣重；1：乙會計師 責任較重)(問項 13-3) | 4.986 (1.347) | 6.168 *** (0.000) | 4.803 (1.218) | 5.356 *** (0.000) | 0.834 (0.405) |

註：***代表達 1% 顯著水準，**代表達 5% 顯著水準，*代表達 10% 顯著水準。

六、進一步分析

由前述表3中4~6問項之平均數排序可知，不論司法或證券監理從業人員均認為，會計師於雙簽制度下所應負之簽證責任最高，其次是單簽制度，美國現制則最低。然而，由平均數高低並無法看出此三制度間是否具有差異，故本

研究亦進一步藉由成對樣本 t 檢定來檢視，兩群受測者對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於三制度間看法之差異。另外，更進一步探討，若投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並被提起訴訟，兩群受測者對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應承擔之法律責任於三制度間看法之差異。

由表 9 第 1 與 2 問項結果可知，兩群受測者均認為，只要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簽章(不論是雙簽或單簽制度)，會計師所應負之簽證責任與法律責任皆顯著的高於查核報告僅顯示事務所名稱之美國制度，此發現與表 3 及表 4 之研究結果相同，然而雙簽與單簽制度間則不具有差異。由此可知，不論是雙簽或單簽制度，簽證會計師需負之簽證責任均高於美國現制下簽證會計師，但雙簽或單簽制度下簽證會計師者應負之責任並無顯著差異。

上述兩個結果，更進一步的驗證，會計師有無於查核報告中簽章是攸關的，只要有會計師個人簽章其應負之簽證責任或法律責任均會較無簽章時來得高。

表 9 成對樣本 t 檢定

| | 司法從業人員 (n = 71) | | 證券監理從業人員 (n = 66) | |
|---|--------------------|----------------------|----------------------|----------------------|
| | 平均數差異 (標準差) | t 值 (p 值) | 平均數差異 (標準差) | t 值 (p 值) |
| | | | | |
| 1. 雙簽制度、美國現制與單簽制度三項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 (7：應負之簽證責任高；1：應負之簽證責任低)(問項 6) | | | | |
| A 制度 - B 制度 | 2.394 (2.251) | 8.002*** (0.000) | 1.636 (2.251) | 5.907*** (0.000) |
| A 制度 - C 制度 | 0.042 (1.800) | 0.198 (0.884) | 0.152 (1.292) | 0.953 (0.344) |
| B 制度 - C 制度 | -2.352 (2.262) | -8.761*** (0.000) | -1.485 (2.400) | -5.026*** (0.000) |
| 2. 若投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並被提起訴訟，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何者應承擔較重之法律責任 (7：事務所責任較重；4：一樣重；1：簽證會計師責任較重)(問項 5) | | | | |
| A 制度 - B 制度 | -1.648 (2.211) | -6.280*** (0.000) | -1.652 (1.996) | -6.722*** (0.000) |
| A 制度 - C 制度 | -0.211 (1.594) | -1.117 (0.268) | 0.121 (1.130) | 0.871 (0.387) |
| B 制度 - C 制度 | 1.437 (2.234) | 5.418*** (0.000) | 1.773 (2.259) | 6.376*** (0.000) |

註：A 制：我國現行之雙簽制度；B 制：美國現行之制度；C 制：我國會計師公會擬議之單簽制度。

***代表達 1% 顯著水準，**代表達 5% 顯著水準，*代表達 10% 顯著水準。

伍、結論

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為公司財務報告使用者關注之焦點，查核報告能否公允表達對企業財務報表之意見，將影響資本市場投資人之決策與監督人員進行後續責任歸屬之判斷。近期我國與美國同時在檢討現行使用之會計師簽證制度，探討是否可透過制度的改革來增加會計師之查核品質與責任。本文企圖以司法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之角度，探討不同簽證制度下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是否有所差異。本研究採問卷方式，設計雙簽會計師簽證制度(A制)、單簽會計師簽證制度(C制)與美國現制(單簽制度且未報導會計師姓名於查核報告，B制)三種制度來進行探討，以企圖釐清簽證會計師之簽證責任與法律責任，在不同簽章制度下是否存在差異。本研究結果發現，司法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普遍皆認為，我國現行之雙簽制度與會計師公會提議之單簽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均大於美國現制(僅事務所於查核報告簽章制度)，顯見只要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上簽名，即等同於應對查核報告負較高之簽證與法律責任。另外，受測者均傾向我國應維持目前之雙簽制度，且雙簽制度下兩位簽證會計師對於查核報告應負之簽證責任差異並不大。此結果與美國於2002年通過之沙賓法案，要求公司執行長(CEO)與財務長(CFO)需於財務報表簽名，以示負責之意涵相似。同時司法與證券監理從業人員也認為美國應於查核報告上揭示簽證會計師之姓名，除能增加對於查核報告之信賴度外，同時能增加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同時也發現，相同事務所下不同聲譽之簽證會計師，會影響受測者對於財務報表品質之看法，進一步佐證會計師簽章係攸關資訊。希冀透過本文之實證結果，提供我國監理機關及會計師公會，對於會計師簽證制度更細微之思考方向。

在研究建議部份，由於本文聚焦於證券監理人員與司法人員為主要受測者，然仍有許多財務報表與查核報告之使用者，例如：投資人及銀行債權人等，不同資訊使用者可能存在不同之立場與觀點，建議後續研究能朝此方向進行研究。且研究結果發現，司法從業人員對於會計及審計相關知識之缺乏，此狀況下極易影響司法從業人員對於簽證會計師責任之歸屬與判定，此樣本性質除造成本文研究上之限制外，也欲透過此研究結果，呼籲政府機關應訂立司法人員對於會計及審計專業知識之要求門檻，已確立其專業知識之備足。

附錄 問卷

背景說明：

我國自 1983 年 7 月起，即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會計師兩人以上簽證。故現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中，除載明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外，亦有兩位負責查核會計師之簽章(以下簡稱雙簽制度)。

目前歐洲多數國家和美國都非採雙簽制度，且負責查核之會計師其簽章亦不出現於查核報告中，但歐盟和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PCAOB)正在檢討，是否查核報告中應載明負責簽證之會計師姓名，並希望透過政府之強制規範，增強會計師簽證工作之品質。

然而，最近國內會計師公會力促廢除雙簽制度，其認為雙簽制度為不合時宜的作法，主張查核報告除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外只須一位會計師簽章(以下簡稱單簽制度)。此訴求之主因為目前臺灣的會計師制度已經日趨健全且會計師法明確規定合夥組織要負連帶責任，因此，雙簽制度下能加重會計師責任的實質意義已經不大，也已非提升「品質管制」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必要手段。

針對上述背景，簡述本問卷所稱之 A、B 與 C 三種不同制度：

A 制度：我國目前之雙簽制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上有會計師事務所及兩位簽證會計師之簽章。目前臺灣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合夥組織型態，尚未法人化，故事務所對於民事求償負有無限責任。

B 制度：美國目前制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上僅有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會計師簽章不出現於查核報告中。美國會計師事務所多採用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LLP)組織，LLP 本質上即為合夥，但經由註冊的程序，使有限責任合夥人得以限定合夥人之連帶責任，除了合夥人自己所為之行為應負無限責任外，對於其他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之行為，無論係契約行為或侵權行為，均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C 制度：我國會計師公會提倡之單簽制度—會計師公會力促廢除雙簽制度，改採單簽制度，意即會計師查核報告除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外只須一位會計師簽章。

A 制度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意見段後之簽章方式」例示如下：

甲公司公鑒：

.....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X X 會計師事所

會計師甲：(簽章)

會計師乙：(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X 月 X 日

B 制度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意見段後之簽章方式」例示如下：

甲公司公鑒：

.....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X X 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X 月 X 日

C 制度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意見段後之簽章方式」例示如下：

甲公司公鑒：

.....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X X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X 月 X 日

請您於詳閱上述相關資訊並以主管機關之角度，對下列問題提供您的看法：

1. 在填寫本問卷前，您是否已知道目前國內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報告採雙簽制度(A 制度)？

知道 不知道

2. 就您個人觀點而言，我國目前會計師查核報告所採之雙簽制度(A 制度)，與美國所採之僅事務所簽章制度(B 制度)比較，何種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較高？(請勾選適當數字)

| | | | | | | |
|---|--------------------|--|---|---|---|---|
| 僅事務所簽章(<u>B</u> 制度)之簽證會計 師簽證責任較高 | 兩制度之 簽證責任 相同 | 雙簽(<u>A</u> 制度)下 每一位簽證會 計師之簽證責 任較高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3. 就您個人觀點而言，我國目前會計師公會欲提倡之單簽制度(C 制度)，與美國所採之僅事務所簽章制度(B 制度)比較，何種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較高？(請勾選適當數字)

| | | | | | | |
|---|--------------------|--------------------------------------|---|---|---|---|
| 僅事務所簽章(<u>B</u> 制度)之簽證會計 師簽證責任較高 | 兩制度之 簽證責任 相同 | 單簽(<u>C</u> 制度)之 簽證會計師簽 證責任較高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4. 就您個人觀點而言，我國目前會計師查核報告所採之雙簽制度(A 制度)，與會計師公會欲提倡之單簽制度(C 制度)比較，何種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較高？(請勾選適當數字)

| | | | | | | |
|--------------------------------------|--------------------|--|---|---|---|---|
| 單簽(<u>C</u> 制度)之簽 證會計師簽證責 任較高 | 兩制度之 簽證責任 相同 | 雙簽(<u>A</u> 制度)下 每一位簽證會 計師之簽證責 任較高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5. 就您個人觀點而言，若投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並被提起訴訟，則分別在 A、B 與 C 制度下，請回答下述問題：

A 制度(雙簽)

5-1 您認為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何者應承擔較重之法律責任？(請勾選適當數字)

| | | | | | | |
|-----------|-----|---------|---|---|---|---|
| 簽證會計師責任較重 | 一樣重 | 事務所責任較重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5-2 您認為兩位簽證會計師，何者應承擔較重之法律責任？(請勾選適當數字)

| | | | | | | |
|----------|-----|----------|---|---|---|---|
| 乙會計師責任較重 | 一樣重 | 甲會計師責任較重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B 制度(僅事務所簽章)

5-3 您認為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何者應承擔較重之法律責任？(請勾選適當數字)

| | | | | | | |
|-----------|-----|---------|---|---|---|---|
| 簽證會計師責任較重 | 一樣重 | 事務所責任較重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C 制度(單簽)

5-4 您認為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何者應承擔較重之法律責任？(請勾選適當數字)

| | | | | | | |
|-----------|-----|---------|---|---|---|---|
| 簽證會計師責任較重 | 一樣重 | 事務所責任較重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6.就您個人觀點而言，A、B 與 C 三項制度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各自為何？(請勾選適當數字)

A 制度(雙簽)

| | | | | | | |
|----------|----------|---|---|---|---|---|
| 應負之簽證責任低 | 應負之簽證責任高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B 制度(僅事務所簽章)

| | | | | | | |
|----------|----------|---|---|---|---|---|
| 應負之簽證責任低 | 應負之簽證責任高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C 制度(單簽)

| | | | | | | |
|----------|----------|---|---|---|---|---|
| 應負之簽證責任低 | 應負之簽證責任高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7.就您個人觀點而言，簽證會計師姓名在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外的適當位置(例如：財務報表附註)表達，與在會計師查核報告內表達，何種表達方式下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較高？(請勾選適當數字)

| | | |
|---------------------|----------------|----------------------|
| 揭露於查核報告外之 簽證責任較高 | 兩方式之簽 證責任相同 | 簽名於查核報告內 之 簽證責任較高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8.就您個人觀點而言，即使隸屬同一會計師事務所下，不同會計師之個人聲譽，是否會影響您對財務報表查核品質的看法？(請勾選適當數字)

| | | |
|--------|-------|-------|
| 完全不受影響 | _____ | 受極大影響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9.就您個人觀點而言，是否認同會計師查核報告除了有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外，也應有簽證會計師之簽章？

認同，理由為：(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高審計品質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高對投資人的保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透明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釐清簽證會計師之法律責任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高對財務報表之信賴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不認同，理由為：(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目前制度僅報導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即使無報導於查核報告內，仍可藉由其他管道得知簽證會計師之姓名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助於提高對財務報表之信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助於釐清簽證會計師之法律責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助於提高審計品質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助於提高對投資人的保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助於提高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助於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透明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0.就您個人觀點而言，查核報告中除事務所之名稱外，是否仍需維持兩位會計師之簽章？

仍需維持兩位會計師之簽章，理由為：(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高審計品質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高對投資人的保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高對財務報表之信賴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僅需一位會計師之簽章，理由為：(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兩位會計師簽章並無助於提高審計品質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兩位會計師簽章並無助於提高簽證會計師個人的責任感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兩位會計師簽章並無助於提高對投資人的保障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兩位會計師簽章並無助於提高對財務報表之信賴度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1.就您個人觀點而言，是否認同我國廢除目前之雙簽制度，改採單簽制度？(請勾選適當數字)

非常不認同

非常認同

1 2 3 4 5 6 7

12.就您個人觀點而言，是否認同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PCAOB)之擬議，除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外，查核報告中尚應報導簽證會計師之簽章？(請勾選適當數字)

非常不認同

非常認同

1 2 3 4 5 6 7

13.請就下列個案情節回答下列問題。

假設有一發生財務危機之公司，由甲、乙會計師簽證，司法單位試圖釐清簽證會計師應負之簽證責任。其中，乙簽證會計師主張甲為“主辦會計師”，其並不知情甲簽證會計師與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協商，且其僅執行包括覆核主辦會計師初步查核結論的財務報告、聽取主辦會計師對於重大交易事項所做專業判斷的合理說明，以及覆核是否與公告申報檢查表相符等，故不需負擔法律責任。

13-1 就您個人觀點而言，是否認同乙簽證會計師所作之論述？(請勾選適當數字)

非常不認同

非常認同

1 2 3 4 5 6 7

13-2 就您個人觀點而言，乙簽證會計師是否需承擔簽證責任？(請勾選適當數字)

無需承擔簽證責任

需承擔簽證責任

1 2 3 4 5 6 7

13-3 就您個人觀點而言，甲、乙兩位簽證會計師誰應負較重之簽證責任？(請勾選適當數字)

乙會計師責任較重

一樣重

甲會計師責任較重

1 2 3 4 5 6 7

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性別是：男 女
2. 您任職目前單位之總年資：約有____年____月。
3. 您審閱會計師查核報告或公司財務報表之工作經驗：約有____年____月。
4. 您是否覺得財務報表為重要之投資參考資訊？(請勾選適當數字)
非常不重要 非常重要
1 2 3 4 5 6 7
6.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問卷是否易於填寫？(請勾選適當數字)
非常困難 非常容易
1 2 3 4 5 6 7
7.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問卷之表達是否清晰易懂？(請勾選適當數字)
非常難懂 非常清晰
1 2 3 4 5 6 7

參考文獻

- 李建然與林秀鳳，2007，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真的比非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好嗎？從盈餘管理的角度探討一內生性二元處理模型之應用，2007年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李建然與陳政芳，2004，審計客戶重要性與盈餘管理幅度—以五大事務所組別為觀察標的，會計評論，第38期：59-80。
- 林志潔與林孝倫，2010，從力霸案論臺灣會計師簽證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一個實證的分析，臺大法學論叢，第39卷，第3期：223-288。
- 黃德芬與陳琇婷，2011，雙簽制度下會計師產業專精及查核任期對商業銀行盈餘管理之影響，會計審計論叢，第1卷，第1期：25-60。
- 陳文智，2008，歐盟法定審計指令之世紀變革—兼論對臺灣會計師管理規範之影響與啟示，證券暨期貨月刊，第26卷，第6期：31-40。
- Chi, W., E. Douthett, and L. Lei. 2010. Client importance and audit partner reporting decisions. 2010 Auditing Section Mid-Year Conference. San Diego, California.
- Chi, W., H. Huang, Y. Liao, and H. Xie. 2009. Mandatory audit partner rotation, audit quality, and market perception: Evidence from Taiwan.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6 (2): 359-391.
- Chin, C. L., and H. Y. Chi. 2009. Reducing restatements with increased industry expertise.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6 (3): 729-765.
- Frankel, R., M. Johnson, and K. Nelson. 2002. The relation between auditors' fees for nonaudit servic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Supplement): 71-105.
- Ghosh, A., and D. Moon. 2005. Auditor tenure and perceptions of audit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 (2): 585-612.
- Myers, J., L. Myers, and T. Omer. 2003. Exploring the term of the auditor-client relationship and the quality of earnings: A case for mandatory auditor rotation?.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 (3):779-799.
- Reckers, P. M. J., M. Jennings, D. J. Lowe, and K. Pany. 2007. Judges' attitudes toward the public accounting profession.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16 (3): 625-645.
- Teoh, S. H., and T. J. Wong. 1993. Perceived auditor quality and the earnings response coeffici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68 (2): 346-366.